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604號

原　　告　黃志勤

訴訟代理人　黃正男律師

被　　告　沅華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徐富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2人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返還原告，而依原告陳報狀所載，被告占用之系爭房屋佔同路段119號廠房（下稱系爭廠房）之比例約為45%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9,105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廠房課稅現值1,286,900元×占用面積比例45%＝579,105元）；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請求被告徐富田應給付原告278,5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78,500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5年6月16日起至騰空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2,200元，則自115年6月16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5年

7月20日）前一日止之違約金為74,800元（計算式：2,200元×34日＝74,800元），至起訴後之違約金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4,800元；訴之聲明第3項前段請求被告2人應自115年6月16日起至騰空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3,000元，則自115年6月16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5年7月20日）前一日止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為37,258元【計算式：33,000元×（1＋4/31）＝37,258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至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7,258元；又訴之聲明第1、3項後段分別主張第1、3項前段所命給付，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，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免給付義務，依首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分別為579,105元、37,258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69,663元（計算式：579,105元＋278,500元＋74,800元＋37,258元＝969,66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810元，扣除起訴時繳納之裁判費9,430元，尚應補繳3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嘉偉